

山政发〔2021〕3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控制目标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企业：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区政府确定2021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十三五”期间平均数以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控制在“十三五”期间平均数以内。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大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和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年终，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各镇（街）、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及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履行安全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对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发生死亡1人以上（含1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

二、发生累计死亡2人以上（含2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镇（街）、开发区；

三、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的镇（街）、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事业单位；

四、年度内2次受到区安委会通报批评或下达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企事业单位；

五、镇（街）、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企事业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没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依法查处的；

六、镇（街）、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七、除以上情形外，全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期间按照《山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

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山安发〔2021〕2号)要求,单位被“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的。

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确保不突破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
